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7)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自願公告 可能分拆

本聯合公告由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花樣年**」)及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彩生活**」)自願作出。

花樣年正考慮尋求將其商業及綜合混合用途物業(定義見下文)的物業管理業務及商業營運服務業務於聯交所主板單獨上市(「**花樣年分拆**」)。

彩生活正考慮尋求將其商業及綜合混合用途物業(定義見下文)的物業管理業務於聯交所主板單獨上市(「**彩生活分拆**」)。

花樣年分拆及彩生活分拆(統稱「**建議分拆**」)將導致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實體所持單一集團(「**分拆集團**」)的單獨上市。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集團將從事提供(i)有關(I)商業物業；(II)綜合混合用途物業；(III)公共設施；及(IV)工業物業(統稱「**商業及綜合混合用途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及(ii)商業營運服務(「**分拆業務**」)。

建議分拆將構成花樣年及彩生活各自的分拆，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亦會被視為花樣年及彩生活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出售分拆業務的權益。花樣年及彩生活已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確認，花樣年及彩生活可就建議分拆進行上市申請。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分拆的精確時間表及詳情尚未落實。花樣年及彩生活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或必要時各自就建議分拆另行刊發公告。

花樣年及彩生活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分拆須待相關監管機構（其中包括）批准、市況及其他條件後，方會作實。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將於何時落實。花樣年及彩生活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花樣年及彩生活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承董事會命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2021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花樣年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柯卡生先生、張惠明先生及陳新禹先生；花樣年非執行董事為廖騫先生；及花樣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敏先生、王沛詩女士（太平紳士）及郭少牧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彩生活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軍先生、陳新禹先生及朱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慶斌先生、鄭宏彥先生及孫冬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雄先生、許新民先生及朱武祥先生。